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公司转让 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上述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股权出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此外，本次交易有益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时，关联董事陈玮实行回避原则，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凤玲\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北\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